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股票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债券代码：128107

债券简称：交科转债

##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1098号），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0,617.23万股募集配套资金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.1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96,723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,085.08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94,637.92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7〕65号）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。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铁大风”）连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、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2018年9月，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了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主办人，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担任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联合独立财务顾

问，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、浙商证券共同承接。公司与浙铁大风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、浙商证券，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开户银行	账户名称	开户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	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09230029200283343	支付交易现金对价、支付交易所需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、补充流动资金、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、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	存续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	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	3901160029200080486	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	已注销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	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	332006275018170091078	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	本次注销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“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3901160029200080486）已于 2019 年 7 月办理完毕销户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5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募集资金承诺投入“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”金额已全部投入，“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332006275018170091078）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浙铁大风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本项目尚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，后续资金需求，浙铁大风将以自有资金投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8 日